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勇独立董事、黄聿邦独立董事、杨强董事组成，杨勇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璐独立董事、李晓虹独立董事、杨强董事组成，杨璐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 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

（一）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会议通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公司 2018 年 1-12 月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二）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机构的预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8 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事务所”）中标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合计 8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事务所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审计计划和总体审计策略，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事务所在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能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方面提出的审计建议，公司均已采纳。审定的财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审议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审计项目计划 54 个，实际完成 58 个，完成年计划的 107.41%。

##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一季度、



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2019 年，公司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体系修编项目，经公开招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编服务项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实施修编。此次内部控制体系修编，主要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的规范要求。在总结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以及吸收借鉴电力行业较为成熟的内部控制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以内部控制五要素为内容框架，从发展战略、综合计划、全面预算、资金营运、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电力营销、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26 个业务领域，将先进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流程管理理念与一体化管控融为一体，在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化运作的同时，完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为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奠定基础，确保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2019 年，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重大及重要缺陷，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发现的问题，制定持续改进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

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璐、李晓虹、杨强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

杨璐

---

李晓虹

---

杨强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hr/>		<hr/>
杨璐	李晓虹	杨强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_\_\_\_\_

杨璐

\_\_\_\_\_

李晓虹

  
\_\_\_\_\_

杨强

2020 年 4 月 17 日